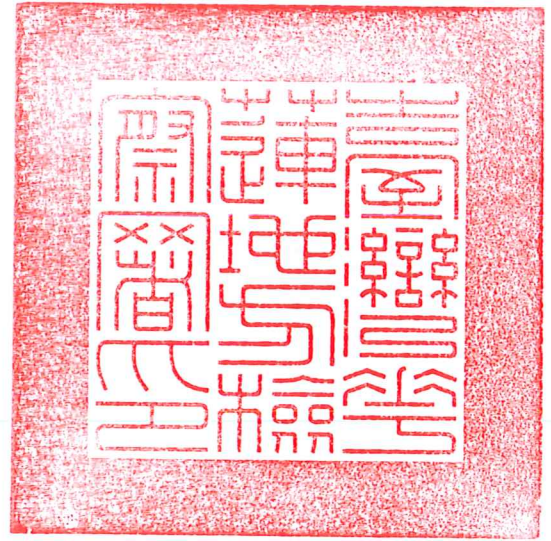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勇 111 偵 1196 字第 1424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196 號偽造文書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003 | 其他一般物品（第一銀行存摺） | | 1 本 | 王○欣/住花蓮縣吉安鄉○○○街 00 巷 00 號 | |
| 010 | 其他一般物品（第一銀行金融卡） | | 1 張 | 王○欣/住花蓮縣吉安鄉○○○街 00 巷 00○號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6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裝

訂

線